

合 同 书

(分标 8)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92-YZLZ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 方：广西南宁合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56647x52025121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合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331号-008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各产业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92-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高水平编制《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农业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深入全区14市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行动计划等；《规划》通过专家评估、并修改完善等。	1	项	134500.00	134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345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6 月下旬，形成专项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2025 年 7 月至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前，形成规划草案，并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农业农村部出台“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后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自修改规划文本之日起二十天内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或新民路 34 号）。

第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2. 成果质量：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 规划初稿的评议审查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具体组织。

4.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1345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

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 成果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 (即合同总额的 45% 款项);

3) 成果最终通过审定印发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 (即合同总额的 5% 款项)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 满足支付条件时, 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验收不合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主要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研究成果通过专家组的评审验收、提交相应成果和电子文件等。

(2) 验收时, 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4. 甲方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 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视乙方违约, 不予支付合同款, 同时, 解除双方合同。

5.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规定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项目服务成果及服务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服务阶段性成果、项目服务成果对外发布或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其他方向原联系信息发出的文件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照上述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如因联系信息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法定 (签字)

地址

联系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合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5号农投40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合慧成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茶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2109300007810